

## 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(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)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4.28.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
106.11.16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 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 ( 以下簡稱本校 ) 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( 以下簡稱本學士學程 ) 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 一 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 ( 0 學分，共 8 學期 )、軍訓課程 ( 0 學分，共 2 學期 )。
- ( 二 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 三 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 四 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 五 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 六 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 七 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 八 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畢業門檻：須通過「資訊」及「英文」二項基本能力。
  1. 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；
  2. 英文基本能力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  - ( 1 ) 修讀本學位學程英文聖經選讀課程 2 學分。
    - ( 2 ) 修讀本校宗教英文英文課程 2 學分。
    - ( 3 ) 修讀全人大二英文 4 學分。( 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 )
    - ( 4 ) 修讀本校全英語課程並成績及格取得相關學分數。
    - ( 5 ) 通過英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等級。

第三條 擋修規定

- ( 一 ) 「舊約導讀」擋修「舊約詮釋」；「新約導讀」擋修「新約福音詮釋」、「新約書信詮釋」。
- ( 二 ) 「哲學概論」擋修「天主教哲學」。
- ( 三 ) 「聖事神學」擋修「禮儀導論」。
- ( 四 ) 「基本倫理神學」擋修「天主教生命倫理」、「天主教倫理學專題」。
- ( 五 ) 「神學概論」擋修「教會論」、「基督論」、「天主論」、「聖母論」、「天主教信理專題」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